

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20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28 日，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岭头工业区 A-09 号茂森第二十三工业园（中心位置经纬度：N23°07'23.05"、E114°28'59.65"）。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25 平方米，主要从事混凝土减水剂、砂浆外加剂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0 吨。项目员工为 10 人，全年工作时间 2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建（惠城）[2018]259

李书 阮源 吴锦 于方为 谭红 蔡联浩



号。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

(三) 验收范围：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四) 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做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和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2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990 号)表明：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李伟 阮联源 2019 年 3 月 15 日 杨育 谭顺 蔡联海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添加剂 2000 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等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2、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李炳初 阮聚博 吴以峰 于右为 谭钰 蔡聚逸

惠州市金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



